

证券代码：872013

证券简称：纬而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案号为（2025）沪0120民初11686号，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庭上进行了质证，尚无其他进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支行

主要负责人：岳延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纬而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世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世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撒世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闫培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上海纬而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而视视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 2430 万元，期限 10 个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撒世强、闫培祥、王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挂牌公司提供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双方约定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每月偿还 50 万元本金，剩余 198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偿还。因公司 2025 年 1 月份未按约归还当期全部本金及利息，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判决合同解除；
- 2、纬而视视讯归还借款本金 2410 万元；
- 3、纬而视视讯支付逾期利息；
- 4、纬而视视讯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利息；

- 5、纬而视视讯支付律师费；
- 6、挂牌公司、撒世强、王堃、闫培祥承担上诉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 7、如纬而视视讯不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挂牌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房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庭上进行了质证，尚无其他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将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